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查阅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提议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

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公司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